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伟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刘伟英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刘伟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伟英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英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伟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律师，获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厦门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取得“行政法专业律师”和“公司法专业律师”证书。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全国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州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十届福州市鼓楼区政协委员、深

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家、福建省司法厅立法咨询顾问专家库成员、福建省司法厅备案审查专家库专家，厦门市海丝商事海事调解中心调解员、福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涉台、涉自贸区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调解员、福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共青团福州市委员青少年社会工作专家、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导师。入选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人才库，曾被评为福州市优秀律师，福州市鼓楼区政协提案工作先进个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声明：本人刘伟英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本公告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刘伟英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9:00-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收件人：美丽生态董秘办

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

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刘伟英

2023年9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伟英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对于同一议案，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